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有色，基金代码：160221）、有色A份额（场内简称：有色A，基金代码：150196）、有色B份额（场内简称：有色B，基金代码：150197）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6日收盘，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有色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有色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有色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有色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有色为跟踪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有色份额、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有色A份额与有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有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0	2,726	15.55
营业利润	899	860	4.53
利润总额	894	862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	731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	728	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06	下降0.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782	95,271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11	8,366	12.49
股本	1,448	1,44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0	5.78	12.46
不良贷款率(%)	1.31	1.64	下降0.3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1.50亿元，同比增长1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亿元，同比增长9.7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67.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4.11亿元，增幅为12.49%。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总资产规模的扩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魏礼亚、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宪柱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张德峰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79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5810903	116,462,485.86注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5014	40,000,000.00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9240000000491	104,100,000.00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181,200,000.00	年产6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注1：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0902005810903，截至2018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11,646.2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都晨辉、朱玉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通过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违背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791.3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万元）
		建设投入	流动资金	总计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9,349.60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374.00	626.00	4,000.00	4,000.00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827.00	1,583.00	10,410.00	10,410.00
4	年产6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0,368.60	1,761.40	12,130.00	12,130.00
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608.40	381.60	5,990.00	5,990.00
合计		37,129.70	4,749.90	41,879.60	41,879.60

以上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上述顺序投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提前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9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1,325.77		1,325.77	14.18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3,160.26		3,160.26	79.01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3,392.85		3,392.85	32.59
年产6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912.51		912.51	15.23
合计	41,879.60	8,791.39		8,791.3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8,791.39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791.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325.77	1,325.77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160.26	3,160.26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3,392.85	3,392.85
年产6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912.51	912.51
合计	8,791.39	8,791.39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9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30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79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通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利通电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330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330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 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自建川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91.3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启用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9年1月1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8元，相对于当日0.34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82%。截止2019年1月16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6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